

國立臺南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93 年 10 月 28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2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5 年 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 4 點
103 年 1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7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彌補各系所中心教師專長之不足，並基於輔助教學與研究之實際需要，特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兼任教師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教授）、第十七條（副教授）、第十六條之一（助理教授）、第十六條（講師）各款資格條件之一外，且不得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第二項後段情事之一者。

如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以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並應符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三、兼任教師之聘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兼任教師之授課以班級數較多之課程、本校師資較缺領域之學科及研究所專業科目為原則。

（二）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惟無公私立各級學校或公務機關專職情形，且最近一次的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分數平均四分以上並經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得調整為至多六小時，並依規定核給鐘點費。

音樂系教授個別指導課之兼任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其個別指導授課時數得調整為加計一般課程之授課時數後至多九小時。

（三）兼任教師聘期均為一學年或一學期。每學期依實際開課核發聘書。

（四）各系所得聘兼任教師人數以缺額教師、支援教學及減授時數為計算基準：

1. 缺額教師：含未足額聘用人數、休假研究人數、延長病假人數、留職停薪及留職留薪人員，缺額一名得聘四名兼任教師。

2. 支援及減授時數：含支援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中心教學時數、系所教師因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教學時數，各項時數以四小時折算一名兼任教師。

（五）各系所於每學期辦理兼任教師聘任，應填列「國立臺南大學各系所聘任兼任教師員額計算標準表」（如附表），聘任人數不得超過上開標準表計算後之得聘人數；現有超額兼任教師之系所應自 95 學年度起每年遞減百分之五。

（六）獨立研究所因應授課實際需要需敘明具體理由後，得以聘任兼任教師，以不超過 6 位為原則。

（七）兼任教師年齡以七十歲以下為原則。初聘及續聘年齡超過七十歲，在學術上

有特殊成就且健康情況良好者，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四、兼任教師之聘任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系所中心擬聘之兼任教師第一次聘任(新聘或以學位新聘高一職級者)，依程序提經系所中心、學院(教務處)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經校長核定後聘任。續聘時，將名單列冊經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送院(教務處)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二)曾聘為本校兼任教師，一年內再聘為同等級兼任教師者以續聘辦理。

五、兼任教師聘任後，本校各系(所)院、師資培育中心或通識教育中心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並應敘明理由以書面為之。

六、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本校予以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應終止聘約，其程序依前項後段規定辦理；有第十四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七、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之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因故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先報經本校同意。

八、兼任教師請假應至調補課系統登錄，短期請假(連續二週以內)應於學期結束前補課完成。請假超過連續二週所遺課務，經簽奉本校同意後，得請本校聘任有案之專兼任教師代課。

九、本校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各系所聘任兼任教師員額計算標準表

系所別： 擬聘學期： 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分配員額數： _____學年度_____人

現職教師人數： _____人

類別		時數&人數	說明(支援教學或兼行政之教師名單)
因教師缺額而聘	缺額教師人數 A	人	
	休假研究教師人數 B	人	
	延長病假人數 C	人	
	留職留薪及留職停薪人數 D	人	
	缺額得聘之兼任教師人數 $E=(A+B+C+D)*4$	人	
因支援教學或減授課時數而聘	支援師資培育中心總時數 F	時	
	支援通識教育中心總時數 G	時	
	因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總時數 H	時	
	總時數 $I=F+G+H$	時	
	得聘請之兼任教師人數 $J=I/4$	人	
總計得聘兼任教師人數 $K=J+E$			
上學期超過授課鐘點數上限之時數 L			
總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數上限 $M=(K*4)-L$			

已聘兼任教師人數： _____人，可再聘兼任教師人數： _____人，

本次擬職兼任教師人數： _____人，

當學期兼任教師實際授課鐘點數總計 _____小時，☐是 ☐否 符合上限規定。

註：本表請於每次辦理聘任兼任教師時，併同提系、院、校教評會審查。